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規範

103.12.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1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訂立之。
- 二、稽核小組之組成，以提名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或以經費稽核委員會推薦者為優先人選。
- 三、稽核小組應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受稽核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四、稽核小組應於實際執行稽核二個月前召開稽核會議，擬定本次稽核計畫及通知受稽核單位，要求受稽核單位依其內部控制制度，提交自行評估報告。
- 五、稽核計畫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稽核重點。
 - (二)稽核範圍。
 - (三)稽核項目及期程。
 - (四)稽核工作分派。
- 六、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 七、稽核紀錄包括下列文件：
 - (一)工作底稿。
 - (二)查檢總表。
 - (三)個別項目之查檢表。

(四)具潛在風險／待觀察及缺失事項紀錄表。

八、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稽核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九、稽核委員若為校內職員，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十、實施稽核應作成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風險事項及改善建議，

陳報校長核閱，核閱後再送交受稽核單位。

十一、稽核報告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稽核報告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緣起。

(二)稽核過程。

(三)稽核結果。

十二、受稽核單位應就稽核發現之缺失及風險事項提出改善方案並應依改善方案確實執行。

十三、稽核小組針對受稽核單位之應改進事項，得實施追蹤複查。

十四、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十五、稽核小組執行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所有報告內容予受稽核單位成員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十六、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